**2024年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

**预算说明**

目录

1.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承担财政部门计算机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维等工作，提供专用软件开发、应用培训等信息技术服务；承担全省财政业务应用系统的建设应用、网络安全保密、数据安全运行等工作；协助财政部门制定全省财政信息化规划设计实施方案；承担财政专项监管系统的建设与应用，为财政资金运行监控预警和财政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持服务；承担组织财政系统的大数据、移动互联、物联网等新技术建设与应用工作，为现代财政制度改革提供技术支撑服务；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内设综合科、信息科2个科级机构，核定财政预算管理事业编制10名。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第二部分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1：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2024年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87.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39.97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开发的项目较上年度减少。其中，收入总计1587.8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587.8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587.8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87.81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87.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39.97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开发的项目较上年度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87.81万元，占10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1342.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96.1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开发的项目较上年度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57.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36万元，主要是新入职3人，人员增加，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增加**。**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万元，主要是疫情结束，恢复开展正常的调研等工作，故较上年预算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7.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9万元，主要是新入职3人，人员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3.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61万元，主要是纳入基数口径有调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3万元，主要是新入职3人**，**人员增加，预算支出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06万元，主要是新入职3人，人员增加，预算支出增加。

三、关于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20.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1.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伤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29.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乡村振兴生活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关于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47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公务接待费0.47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1587.81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1587.8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587.81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39.97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开发的项目较上年度减少。

八、关于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1587.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0.97万元，占13.92%；项目支出1366.84万元，占86.08%。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39.97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开发的项目较上年度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属于一类事业单位无此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22.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22.6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年12月31日，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7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4年海南省财政科技服务中心1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587.81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预算安排721.95万元，主要用于确保财政信系统安全稳定、可持续运行，保障财政资金安全稳定流转以及财政数据安全，促进信息系统服务质量和效率，为财政信息化建设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有效支撑我省财政管理与改革工作顺利开展。绩效目标是完成海南省财政中心机房基础环境设施和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提供基础设施运维驻场服务,做好年度财政网络安全服务，购买网络线路租赁服务，保障财政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海南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预算安排347.96万元，主要用于实现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决算、预算绩效等业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全省财政业务管理的大集中，做到“横向一体化、纵向集中化、全省系统化”，创新了预算制度的实践管理模式。绩效目标是通过建设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优化财政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预算绩效、政府采购、决算、财务报告等财政核心业务管理流程，实现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有效提升我省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3.海南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22）项目，预算安排272.93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管理、预算执行信息管理、地方财政分析评价、财政大数据应用系统的开发建设。绩效目标是通过建设财政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子系统，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供科学管理手段；通过建设财政大数据应用子系统，为财政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和辅助决策支持；通过建设预算执行信息管理子系统，充分利用已建设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基础数据，有效支持预决算数据整体对比分析；通过建设地方财政分析评价子系统，为科学精准统计全省各级财政供养人员提供系统支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